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725 号



建设单位：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富明明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方 腾 翔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电话：15057939373

传真：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2 建议.....	34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要从事 EVA 箱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EVA 材料因具有较好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热密封性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品、玩具、鞋类等行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600 万元，租用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厂区内的闲置的 1# 厂房东南侧约 4000m² 厂房作为项目用房，购置密炼机、EVA 发泡油压机、二次定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项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金开经发联【2016】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7 年 3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17】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7 月受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09~1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03）；
- (2) 《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环建开【2017】26 号，2017.04.05）。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验收监测方案
- (7) 《检测报告》（JHXX(HJ)-18072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租用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厂房（经纬度：E119°22'48"，N29°06'00"）。项目隔墙东侧为农田；南侧为空地；西侧紧邻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金属门窗、防盗安全门生产、销售。）；北侧隔墙为金华梦娜纺织有限公司（袜子制造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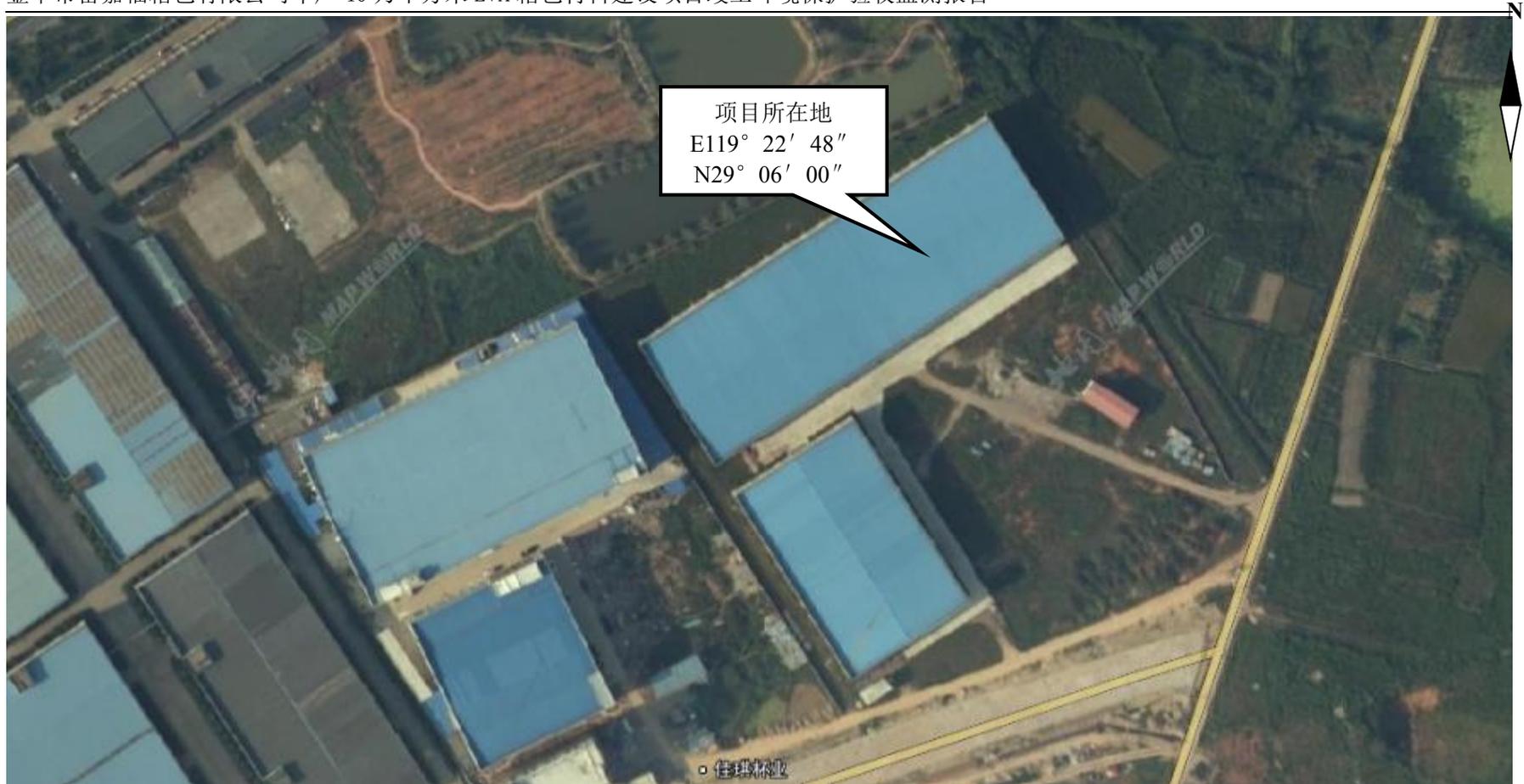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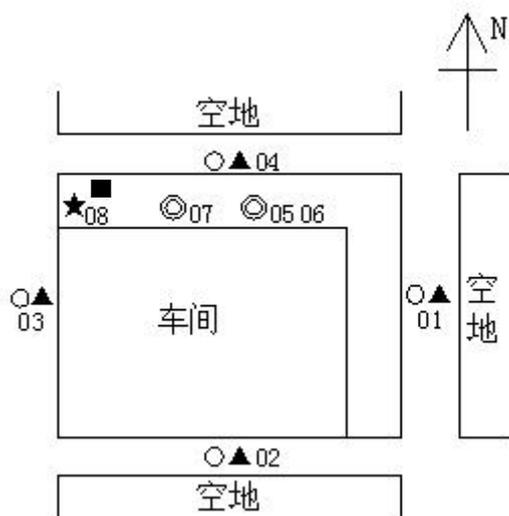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40 人，采用两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每天运转 16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 年 07 月~2018 年 06 月生产量
1	EVA 箱包材料	4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密炼机	/	2 台	1 台	-1
2	提升机	/	2 台	1 台	-1
3	开练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出片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EVA 发泡油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二次定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7	接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切片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精密四柱液压截断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流水线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1	转码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直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循环水池	/	1 套	1 套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 年 07 月~2018 年 06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09	2018.07.10
1	再生 EVA 颗粒	1600t/a	5.3t/a	1200t/a	3.97t/a	3.97t/a
2	EVA 颗粒新料	320t/a	1.06t/a	240t/a	0.79t/a	0.79t/a
3	镁强粉	15t/a	0.05t/a	11.25t/a	0.037t/a	0.037t/a
4	AC 发泡剂	32t/a	0.11t/a	24t/a	0.082t/a	0.082t/a
5	架桥剂	4t/a	0.01t/a	3t/a	0.007t/a	0.007t/a
6	氧化锌	8t/a	0.02t/a	6t/a	0.01t/a	0.01t/a
7	硬脂酸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8	色母颗粒	12t/a	0.04t/a	9t/a	0.03t/a	0.03t/a
9	620 桃红色粉	3t/a	0.01t/a	2.25t/a	0.007t/a	0.007t/a
10	372 桃红色粉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11	506 桔红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2	群青	1t/a	0.003t/a	0.75t/a	0.002t/a	0.002t/a
13	504 蓝色粉	3t/a	0.01t/a	2.25t/a	0.007t/a	0.007t/a
14	504 绿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5	513 黄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6	碳黑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17	液压油	1t/a	0.003t/a	0.75t/a	0.002t/a	0.002t/a
18	脱模剂	2.4t/a	0.008t/a	1.8t/a	0.006t/a	0.006t/a
19	蒸汽	4800t/a	16t/a	3600t/a	12t/a	12t/a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建设单位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6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6t/a，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

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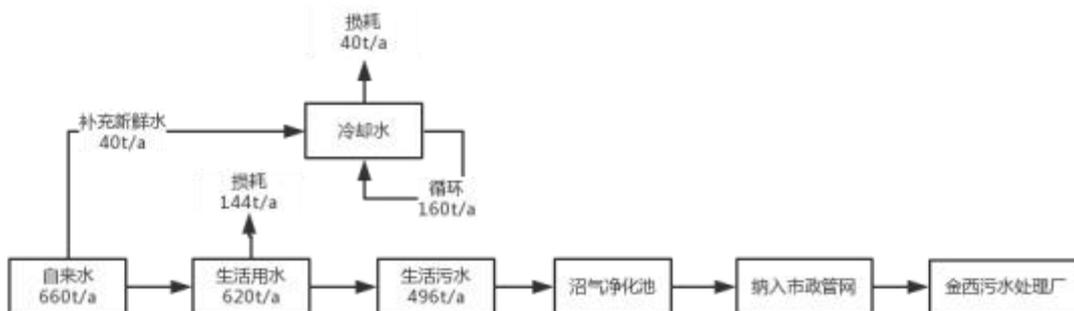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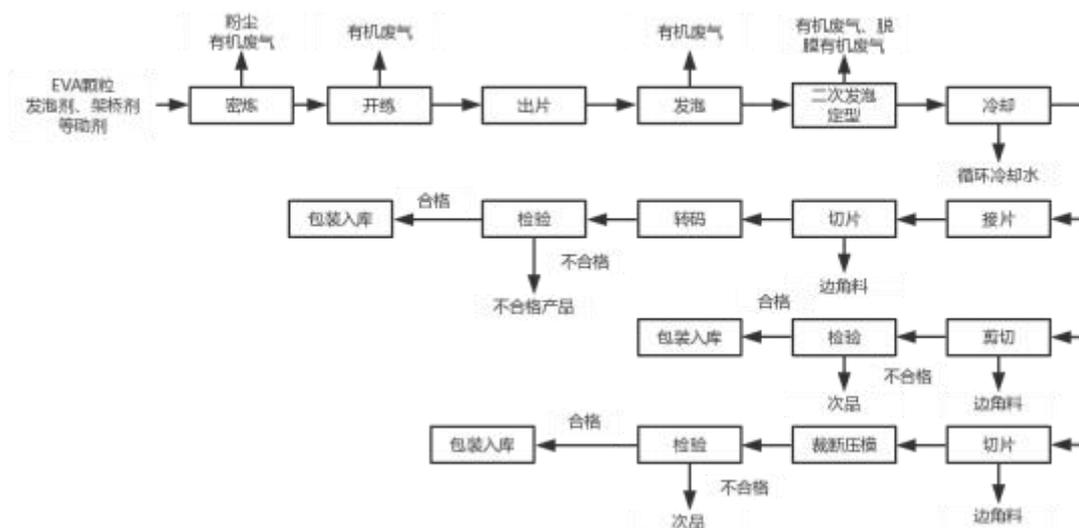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密炼：EVA 颗粒及各类助剂按比例投入密炼机，将原料在密闭状态下进行破碎及混合均匀，密炼过程温度保持在 120℃~13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 ②开炼：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练、塑化，为后续工序提供均匀的熔融料。
- ③出片：将胶料压成一定的厚度和一定的断面形状。
- ④发泡：发泡剂在分解温度下，释放出二氧化碳、氯气等气体，形成泡核，泄压后泡核释压导致 EVA 材料膨胀。本项目使用 AC 发泡剂，发泡温度在 160℃~180℃。

⑤二次发泡、定型：发泡机中发泡后的 EVA 材料转移至二次发泡定型机中进行二次发泡并定型，该过程通入蒸汽进行间接加热。为防止 EV 材料与模具粘连，定型模具内需涂抹脱模剂。二次发泡、定型完成后，切断蒸汽，通入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过程有发泡废气及脱膜废气产生及排放。

⑥接片：发泡完成的 EVA 板材使用接片机进行接片。

⑦切片：使用切片机将 EVA 板材切成客户所需薄厚度的板材。

⑧转码：将接片后的 EVA 板材转码，长条的 EVA 板材收卷成团，方便运输、销售。

⑨剪断压模：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液压裁断机将 EVA 板材裁剪成不同规格产品，并在板材上压出图案。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密炼机、提升机各两台	密炼机、提升机各减少一台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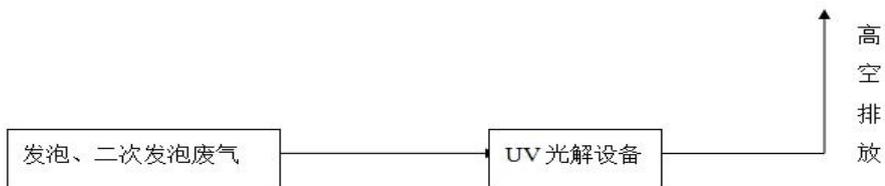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搅拌粉尘;密炼、开练、发泡有机废气;脱模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投料搅拌	粉尘	无组织	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设备	/	/	回用
密炼、开练、发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	15m	40cm	环境
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	15m	40cm	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5m	30cm	环境

4.1.2.1 发泡、脱模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一套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处理发泡、脱模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UV 光解一体机设备后段放置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密炼机、发泡机、转码机、水泵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密炼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发泡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转码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水泵	/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危废名录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固废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7年07月~2018年06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t/a	7.5t/a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t/a	1.5t/a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t/a	7.5t/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95t/a	0.71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1t/a	1.57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6t/a	4.5t/a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建有危废暂存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2	/
废气治理	2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32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建设单位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密炼、开练、发泡有机废气	密炼、开练、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外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密炼、开练、发泡有机废气和脱模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8473~8509m ³ /h。
	脱模有机废气	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9-2001）的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1067~1182m ³ /h。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已落实，厂家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次品		
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对纳污水体衢江无明显影响，其水质能维持现状。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环境影响分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等噪声，经厂区合理布局、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类处置，设置一般固废、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1.2 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如建设规模、地点、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或污染治理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相应环保部门重新报批或审核。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金环建开【2017】2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BW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沿湖村租用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密炼、开练、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VOCs 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发泡、密炼、开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脱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3；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要求，具体见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开【2017】26 号《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氮 0.0029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H-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H-008
审定	徐聪	JHXXH-026
其他成员	方腾翔	JHXXH-017
	胡旻	JHXXH-010
	何佳俊	JHXXH-022
	卢雨晴	JHXXH-009
	黄元霞	JHXXH-025
	唐燕婷	JHXXH-0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7.09)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42	7.4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81	183	0.5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0	87.9	1.68	≤15
氨氮	16.6	16.3	0.91	≤10
总磷	4.1	4.14	0.48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7.10)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36	7.39	0.01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3	202	0.2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4	73.4	1.34	≤15
氨氮	16.9	16.7	0.59	≤10
总磷	4.01	4.0	0.12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HJ)-1807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07.09	93.8	93.8	0	符合
2018.07.10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平方米）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18.07.09	EVA 箱包材料	0.13	0.1	75
2018.07.10	EVA 箱包材料	0.13	0.1	7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6-7.5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3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6.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18.07.09-10	pH 值	7.40	7.36-7.52	7.52	6~9	达标
		悬浮物	127	116-145	1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165-214	2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6.95	75.4-92.3	92.3	300	达标
		氨氮	16.28	15.7-16.9	16.9	35	达标
		总磷	4.05	3.92-4.19	4.19	8	达标

		动植物油	1.07	0.98-1.15	1.15	100	达标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72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发泡有机废气与脱模有机废气混合于一个排气筒中故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发泡脱模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times 10^{-2}\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2\times 10^{-2}\text{kg}/\text{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最大浓度为 0.78,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要求的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前	2018.07.09-10	颗粒物	3.03	2.5-3.7	3.7	/	/
		非甲烷总烃	23.3	22.3-24	24	/	/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后	2018.07.09-10	颗粒物	1.53	1.2-2	2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3	9.83-10.9	10.9	100	达标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2018.07.09-10	油烟	0.73	0.63-0.78	0.78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前	2018.07.09-10	颗粒物	2.4×10^{-2}	3.1×10^{-2}	/	/
		非甲烷总烃	1.92×10^{-1}	1.98×10^{-1}	/	/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后	2018.07.09-10	颗粒物	1.3×10^{-2}	1.7×10^{-2}	/	/
		非甲烷总烃	8.73×10^{-2}	9.2×10^{-2}	/	/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 后	2018.07. 09-10	油烟	/	/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072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0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88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07.09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E	1.1	32.5	99.8	晴
2018.07.10		E	1.0	31.2	99.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7.09~10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28-0.104	0.10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8-3.88	3.88	4.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8072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9.6dB (A)，夜间噪声值为 46.7~48.5dB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96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3	0.096	0.043	0.008	0.002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48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发泡、脱模	颗粒物	0.0816
		非甲烷总烃	0.44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44 吨。

3、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4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氮 0.002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8.07.09-10	45.8	54.5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开【2017】2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 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6-7.5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3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6.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发泡有机废气与脱模有机废气混合于一个排气筒中故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发泡脱模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7×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最大浓度为 0.78，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要求的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9.6dB（A），夜间噪声值为 46.7~48.5dB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49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288 吨/年、氨氮 0.0029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17】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322995530R		验收时间		2018年7月09~10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6	—	—	0.06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5	0.0288	—	0.025	0.0288	—	—	
	氨氮		—	—	—	—	—	0.002	0.00295	—	0.002	0.00295	—	—	
	悬浮物		—	—	—	—	—	0.063	—	—	0.063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0.21	—	—	0.21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此证件仅限于 **危废备案 (副本)**
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名 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营 业 期 限	1987 年 08 月 25 日 至 2037 年 08 月 24 日
经 营 范 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建开〔2017〕26号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4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4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环保治理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罗埠镇沿湖村租用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进一步优化车间布局，按照卫生部门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落实。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以上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规定。密炼、开炼、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VOCs 控制在环评指标内。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减少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后排放。

七、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八、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或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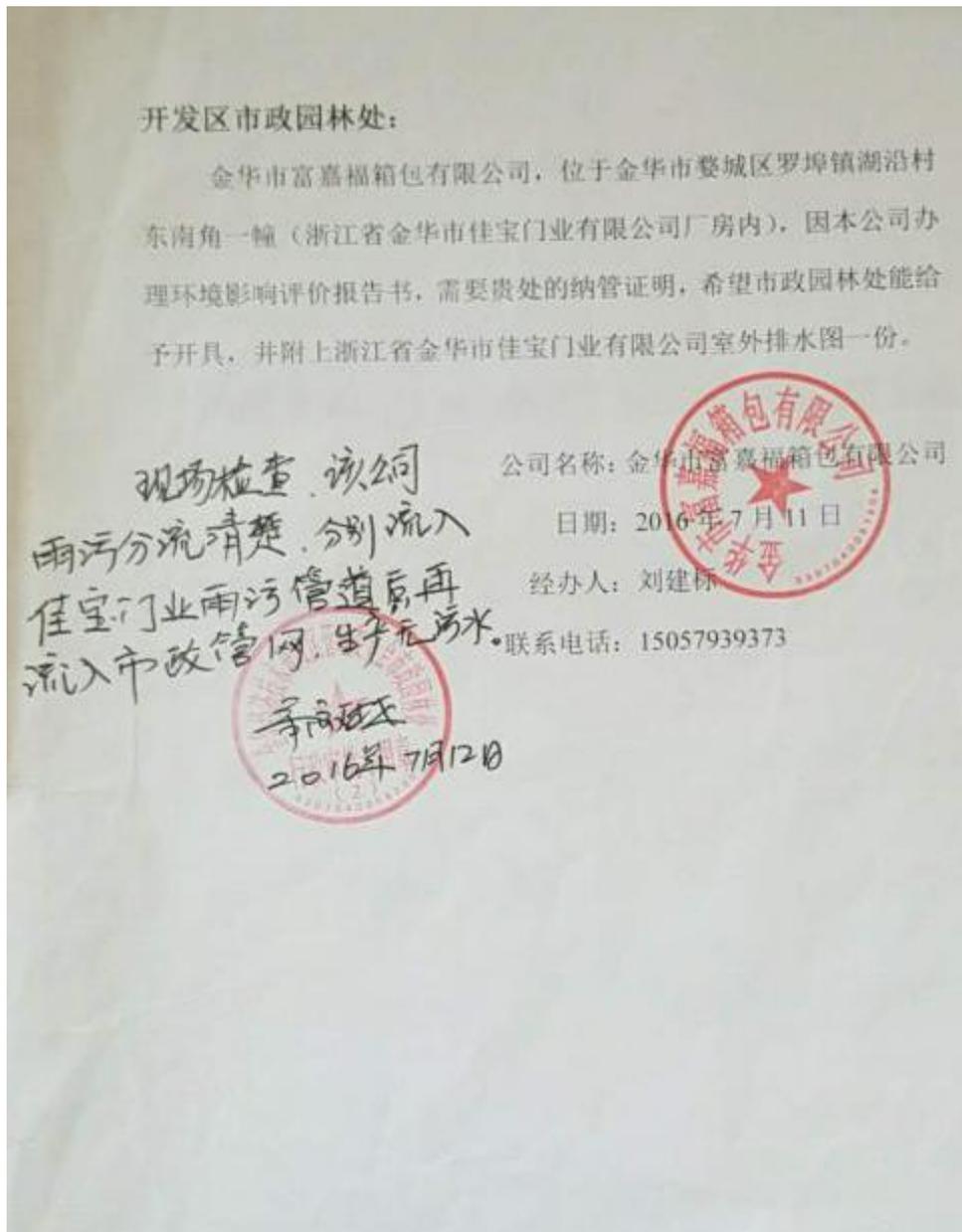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5日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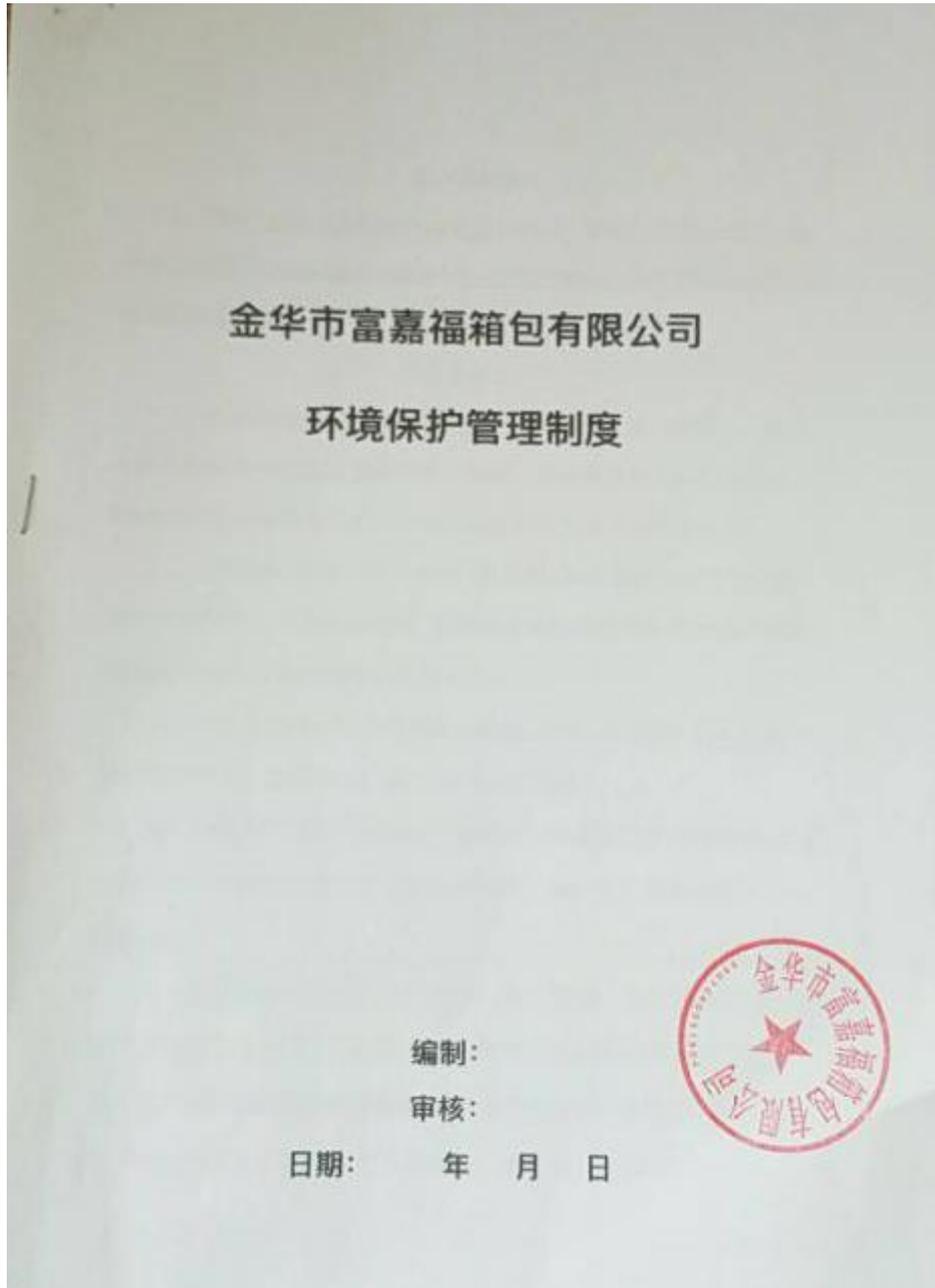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5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17年6月-2018年6月产量
1	EVA 覆包材料	40万平方米	30万平方米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破碎机	/	2台	1台
2	提升机	/	2台	1台
3	拌料机	/	2台	2台
4	出片机	/	2台	2台
5	EVA 发泡抽压机	/	2台	2台
6	二次成型机	/	4台	4台
7	压片机	/	1台	1台
8	切片机	/	2台	2台
9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	1台	1台
10	流水线	/	1套	1套
11	粉碎机	/	1台	1台
12	剪切机	/	1台	1台
13	冷却塔	/	1台	1台
14	循环水池	/	1套	1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7年6月-2018年6月消耗量
1	再生 EVA 颗粒	1000t/a	1200t/a
2	EVA 颗粒新料	320t/a	260t/a
3	铁强粉	15t/a	11t/a
4	AC 发泡剂	32t/a	28t/a
5	架桥剂	4t/a	4t/a
6	氧化钙	8t/a	8t/a
7	硬脂酸	3t/a	1.5t/a
8	色母颗粒	12t/a	9t/a
9	620 桃红色粉	3t/a	2.25t/a



10	372 桃红色粉	2/a	1.5/a
11	806 桔红色粉	4/a	3/a
12	群青	1/a	0.75/a
13	804 蓝色粉	3/a	2.25/a
14	804 绿色粉	4/a	3/a
15	513 黄色粉	4/a	3/a
16	碳黑	2/a	1.5/a
17	液压油	1/a	0.75/a
18	脱模剂	2.4/a	1.8/a
19	蒸汽	4000/a	3000/a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	2017年6月~2018年6月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a	7.5/a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a	1.5/a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0/a	7.5/a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95/a	0.71/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2.1/a	1.57/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a	4.5/a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
联系人	刘建标	电话	15057939373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7.09	2018.7.10
EVA 箱包材料	0.13 万平方米	0.1 万平方米	0.1 万平方米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_____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_____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_____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溪
乙方：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
2、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3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122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伍仟元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约按合同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华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0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华市婺城区
邮编：321000
电话：0577-82602098
法人/委托代理人：刘建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
4	建设规模	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6	竣工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 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主要从事 EVA 箱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EVA 材料因具有较好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容性、热密封性及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被广泛应用于包装品、玩具、鞋类等行业。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1600 万元，租用浙江金华家宝门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厂区内的闲置的 1#厂房东侧约 4000m² 厂房作为项目用房，购置密炼机、EVA 发泡油压机、二次定型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项目。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3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由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开【2017】2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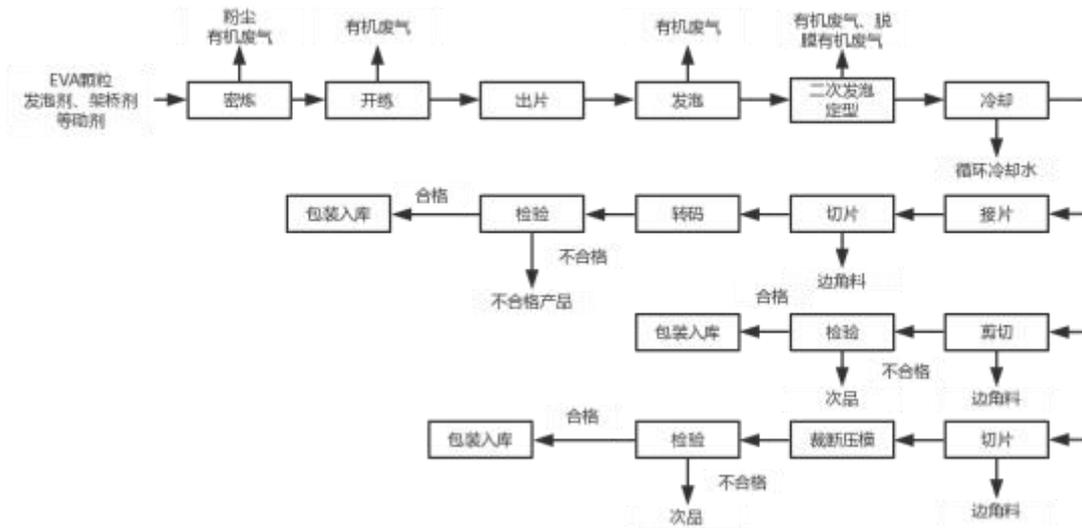
(2) 《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金环建开【2017】26 号, 2017.04.05)。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密炼机	/	2 台	1 台	-1
2	提升机	/	2 台	1 台	-1
3	开练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4	出片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5	EVA 发泡油压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6	二次定型机	/	4 台	4 台	无变化
7	接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切片机	/	2 台	2 台	无变化
9	精密四柱液压截断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流水线	/	1 套	1 套	无变化
11	转码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2	直切机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3	冷却塔	/	1 台	1 台	无变化
14	循环水池	/	1 套	1 套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7月~2018年 6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07.09	2018.07.10
1	再生 EVA 颗粒	1600t/a	5.3t/a	1200t/a	3.97t/a	3.97t/a
2	EVA 颗粒新料	320t/a	1.06t/a	240t/a	0.79t/a	0.79t/a
3	镁强粉	15t/a	0.05t/a	11.25t/a	0.037t/a	0.037t/a
4	AC 发泡剂	32t/a	0.11t/a	24t/a	0.082t/a	0.082t/a
5	架桥剂	4t/a	0.01t/a	3t/a	0.007t/a	0.007t/a
6	氧化锌	8t/a	0.02t/a	6t/a	0.01t/a	0.01t/a
7	硬脂酸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8	色母颗粒	12t/a	0.04t/a	9t/a	0.03t/a	0.03t/a
9	620 桃红色粉	3t/a	0.01t/a	2.25t/a	0.007t/a	0.007t/a
10	372 桃红色粉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11	506 桔红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2	群青	1t/a	0.003t/a	0.75t/a	0.002t/a	0.002t/a
13	504 蓝色粉	3t/a	0.01t/a	2.25t/a	0.007t/a	0.007t/a
14	504 绿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5	513 黄色粉	4t/a	0.013t/a	3t/a	0.009t/a	0.009t/a
16	碳黑	2t/a	0.006t/a	1.5t/a	0.004t/a	0.004t/a
17	液压油	1t/a	0.003t/a	0.75t/a	0.002t/a	0.002t/a
18	脱模剂	2.4t/a	0.008t/a	1.8t/a	0.006t/a	0.006t/a
19	蒸汽	4800t/a	16t/a	3600t/a	12t/a	12t/a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投料搅拌	粉尘	无组织	生产设备配套的除尘设备	/	/	回用
密炼、开练、发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m	40cm	环境
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15m	40cm	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15m	30c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密炼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发泡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转码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水泵	/	生产车间	连续	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收购站
2	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0.5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 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发泡脱模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油烟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A

委托方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湖沿村(绿邦园林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09-2018.07.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09-2018.07.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7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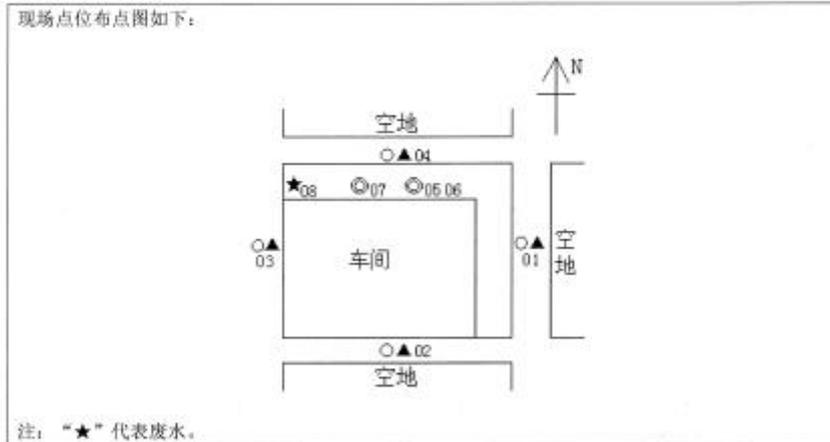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45-08:46	10:46-10:47	12:47-12:48	14:48-14:49	08:45-08:46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9日	pH值	7.42	7.36	7.39	7.41	7.44
		悬浮物	128	121	116	131	131
		化学需氧量	181	186	165	199	1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0	89.0	88.4	89.9	87.9
		氨氮	16.6	16.1	15.8	16.3	16.3
		总磷	4.10	4.05	3.98	4.19	4.14
		动植物油	1.10	1.09	1.15	1.10	1.09
		石油类	0.31	0.31	0.34	0.41	0.4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12-09:13	11:13-11:14	13:14-13:15	15:15-15:16	15:15-15:16 平行
	7月10日	pH值	7.52	7.37	7.36	7.36	7.39
		悬浮物	145	117	128	128	129
		化学需氧量	214	207	199	203	2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92.3	91.8	83.8	75.4	73.4
		氨氮	15.7	16.0	16.8	16.9	16.7
		总磷	3.92	4.01	4.16	4.01	4.00
		动植物油	1.01	1.05	1.08	0.98	0.98
石油类		0.41	0.35	0.31	0.44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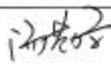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0725B

委托方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湖沿村(绿邦园林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09-2018.07.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09-2018.07.1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9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8	0.057	0.057	0.047
		非甲烷总烃	3.72	3.30	3.28	3.19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6	0.095	0.076	0.095
		非甲烷总烃	3.53	3.59	3.40	3.51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47	0.056	0.086	0.047
		非甲烷总烃	3.23	3.56	3.27	3.49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28	0.057	0.048	0.029
		非甲烷总烃	3.20	3.38	3.71	3.49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月10日	厂界东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37	0.057	0.076	0.066
		非甲烷总烃	3.78	2.80	3.42	3.27
	厂界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4	0.076	0.066	0.104
		非甲烷总烃	3.54	3.54	3.35	3.30
	厂界西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66	0.076	0.085	0.095
		非甲烷总烃	3.43	3.29	3.88	3.36
	厂界北侧 外1m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5	0.057	0.038	0.047
		非甲烷总烃	3.42	3.76	3.19	3.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7月9日	发泡脱膜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38×10 ⁻²	<20	2.72×10 ⁻²	<20	2.04×10 ⁻²
		非甲烷总烃	22.3	0.183	24.0	0.198	23.4	0.193
	发泡脱膜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1.02×10 ⁻²	<20	1.70×10 ⁻²	<20	1.36×10 ⁻²
		非甲烷总烃	10.4	8.79×10 ⁻²	10.7	9.10×10 ⁻²	10.9	9.24×10 ⁻²
7月10日	发泡脱膜处 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4×10 ⁻²	<20	3.06×10 ⁻²	<20	2.72×10 ⁻²
		非甲烷总烃	22.7	0.184	23.6	0.194	23.8	0.197
	发泡脱膜处 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1.02×10 ⁻²	<20	1.70×10 ⁻²	<20	1.02×10 ⁻²
		非甲烷总烃	10.1	8.58×10 ⁻²	9.83	8.35×10 ⁻²	9.88	8.37×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B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7月9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油烟	0.63	0.75	0.76	0.66	0.72
7月10日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后		0.77	0.75	0.78	0.76	0.76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18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无效。
- 三、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七、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QH)-180725C

委托方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湖沿村(绿邦园林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07.09-2018.07.10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07.09-2018.07.1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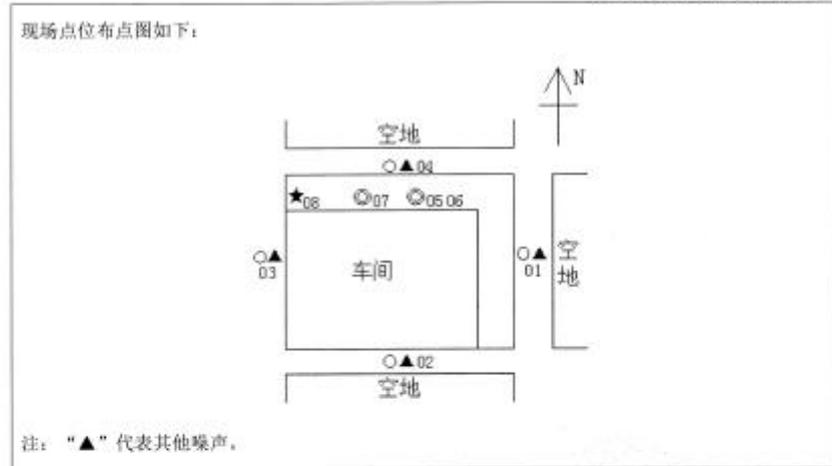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7月9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07	56.5	22:13	47.3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13	57.8	22:18	48.5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20	59.6	22:25	46.9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26	58.2	22:33	47.8
7月10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03	57.3	22:19	47.8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07	58.4	22:26	48.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11	59.3	22:34	46.7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3:17	57.6	22:41	47.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0725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8 日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主要从事 EVA 箱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 3 月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17】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09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09-10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年产 40 万平方米 EVA 箱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 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罗埠镇湖沿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入金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建设单位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达标后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过滤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密炼、开炼、发泡有机废气	密炼、开炼、发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高空排放，外派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UV 高效光解净化法+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密炼、开炼、发泡有机废气和脱模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8473~8509m ³ /h。
	脱模有机废气	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或低温等离子等措施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9-2001)的要求后排放	已落实目前，建设单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1067~1182m ³ /h。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已落实，厂家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次品			
边角料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36-7.52、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14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2.3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1.1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6.9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4.19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发泡有机废气与脱模有机废气混合于一个排气筒中故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发泡脱模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7×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最大浓度为 0.78,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要求的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6.5-59.6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卖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40万平方米EVA箱包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调试报告和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标志标识和平时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按设计规范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场所的防渗漏设施，做好标牌标识，做好台账，严格按转移联单管理；做好一般固废的存放场所，防止污染环境；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做好环境卫生；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高明明 刘建标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蔡星星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
3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李mm 黄浩	

金华市富嘉福箱包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